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3600 万元	亏损：7432.6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完成浩能科技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浩能科技 11、12 月份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2、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上升；随着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规模的增大，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3、因公司与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败诉，导致本期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7.42 万元和确认营业外支出 307.77 万元。

说明：公司与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5 年 6 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6 年 4 月二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公司按 2011 年采购合同价支付有争议的货款 9,972,369.77 元及利息 2,811,072.52 元，并支付案件诉讼费 186,296.73 元及执行费 80,369.74 元；该诉讼导致公司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多计提了 8,374,239.04 元和确认营业外支出 3,077,738.99 元，使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1,451,978.03 元；针对该诉讼二审判决，公司已

向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提交抗诉申请。

预计 2016 年 1-12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在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之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本次业绩预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盈利，若公司最终经审计的 2016 年业绩也为盈利，暂停上市风险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发布后消除。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2016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